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5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

162,414,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776,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637,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305%。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5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8%。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7%；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8,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3%；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52%；弃权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91%。

8、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45,549,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0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91%。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2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5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